

皖南医学院

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皖南医学院校友工作联络员聘任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 ：

《南 工 联络 聘任管理办法》 经处 会
究 过， 发给你们，请
此 。

工 办公室

2021年5 24日

皖南医学院校友工作联络员聘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联络员是工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集聚校友力量、服务校友、服务社会的基础。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，构建完善联络工作机制，更好地发挥“服务校友、服务社会”的功能，决定每年聘任毕业生担任兼职工会联络员，充实工会队伍，配合校、院、系、地区及分会开展联络工作。规范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工会联络员工作职责：弘扬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、报道先进事迹、联络感情。

第二章 校友工作联络员聘任条件

第三条 热爱荣誉，关心母校发展，热心工会工作，服务意识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。

第四条 责任心强，具备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，生活活动经验丰富。

第五条 群众基础好，亲和力强，沟通能力较高，具备一定的号召力。

第六条 工作较稳定，便于联络。

第三章 校友工作联络员选聘数量

第七条 全日本科生和研究生班级单独推荐，

上每班 荐 1 名 工 联络 。

第八 继 教 可根据工 参 此 求 荐。

第四章 校友工作联络员享有权利

第九 工 联络 颁发聘书。

第十 可从 和地区、 会及时了解 母 、 会和 的情况， 代表对 发 和 会建设 出 见建 。

第十 参加 会和地区、 会举办的各 交流、培 及联 活动。

第十二 根据从事 工 的情况经 荐， 具 会代表的 举或被 举权。

第十三 获 编 的 关刊 。

第十四 获得 会的 和 持。

第五章 校友工作联络员主要职责

第十 促进 、 母 间的联络和交流，及时 和 报 关 ，收集 对母 的 见和 建 并及时反馈。

第十六 负 保持 本班级（ ） 的联 ， 动 ，每 5 年汇 更 本班级（ ） 录，电 版 式 工 办公室和 反馈。

第十七 传关 会 及 公 平 ，发母 及 。关 取得的 绩，报道 的 事

迹，充分发挥“使”和“桥梁”。

第十八 积极 返 活动，参 地区或
联 会的筹建 及活动开 ， 好 关联络、服 工 ，
及时报道活动 。

第十九 地的其 联络 保持密切联 ，广泛联络
地其 届别、 ，汇 委 和 。

第二十 数据 安全。

第六章 校友工作联络员聘任程序

第二十 工 联络 本人 申请和各
荐 结合的方式进 聘任。根据 关 件，各 荐符合
件的 毕 生担任 工 联络 ，将 聘出的 工 联
络 名单及材料汇 委 办。

第二十二 办 建 工 联络 群，公布受聘
名单、 聘任 式、颁发聘书等。

第二十三 对 各 不能 常履 的 工
联络 ， 办、 或视情况 生管理部门可根据工
进 补或 换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 本办法 发 日起施 。

第二十 本办法 工 办公室负 解释。

抄送：